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天衡事务所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历史沿革：天衡事务所前身为始建于 1985 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脱钩改制，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首席合伙人：郭澳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85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38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27 人

2024 年度，天衡所业务收入 52,937.5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6,009.42 万元（含证券业务收入 15,518.61 万元）。

天衡事务所 2023 年度为 95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客户主要涉及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

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9,271.16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4 年末，天衡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2,445.1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衡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涉及 6 人）、监督管理措施 9 次（涉及 19 人）、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涉及 11 人）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执业记录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旭先生，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天衡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冬秀女士，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天衡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金炜先生，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08 年开始在天衡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天衡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一）项目咨询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公司就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天衡事务所项目团队进行了沟通，咨询事项均得到很好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

（二）意见分歧解决

天衡事务所制定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衡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分歧意见。

（三）项目质量复核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衡事务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四）项目质量检查

天衡事务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天衡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

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天衡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天衡事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衡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衡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租赁业务等。

天衡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天衡事务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天衡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均由资深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审计高级经理担任。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天衡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天衡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总体评价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衡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业务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天衡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天衡事务所在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